

臺北市政府公告

第 39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都市	修正臺北市國民住宅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第 5 點之 1 並自 106 年 3	
發展	月 13 日起生效·····	3
環保	預告制定臺北市宜居永續城市自治條例(草案)·····	4

政 令 類

民政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七星公園與新北投捷運站間道路命名為七星街 (Qixing St.) 道路命名事宜·····	28
都市	公告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16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	
發展	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期日·····	29
	公告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277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 變換計畫(含釐正圖冊)案聽證期日·····	31
	公告擬訂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二小段 27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期日·····	33
	公告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 391-2 地號等 29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 畫暨配合擴大劃定同小段 465-2 地號等 4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	36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臺北市萬華區雙園段二小段 505 地號等 77 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37
	公告註銷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張國松建證師開業證書·····	38
	公告註銷張燦中建築師事務所張燦中建證師開業證書·····	39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劃定低污染排放示範區·····	40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星期五) 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地政	內政部同意高雄市不動產經紀人協會重新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	46
----	---------------------------------------	----

「臺北市土地設定地上權國民住宅之房屋買賣及貸款契約書」，契約中明確規範地上權國民住宅相關權利義務及載明售屋不售地之原則。

萬寧地上權國宅供公眾通行之人行道經里長陳情建議比照騎樓地給予租金折減優惠，考量該國宅外圍帶狀式開放空間經規劃建築為供公眾通行之環狀通道，具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之人行道功能，另該國宅住戶長年負擔該開放空間之土地租金及養護費用外，尚需與公眾分享使用權，具社會公益性，爰新增第 5 點之 1 明定地上權國宅供公眾通行之帶狀式開放空間得減半計收租金。

臺北市國民住宅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五之一 <u>地上權國宅基地地面層部分為帶狀式開放空間供公眾通行者，該部分使用面積之租金得依前點所訂租金金額 50% 計收。</u>	無	萬寧山莊地上權國宅部分土地係供公眾通行之帶狀式開放空間，具社會公益性，爰考量對該處地上權住宅之承購戶減收土地租金，擬參照「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第五點有關騎樓地規定給予租金優惠，爰增列本點規定。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環候字第 10630709000 號

主 旨：預告制定「臺北市宜居永續城市自治條例（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
-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詳附件。
- 四、對草案有任何修正意見或建議，請自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北區。
 - (三) 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120，聯絡人：范姜仁茂。
 - (四) 傳真：02-27206096。
 - (五) 電子信箱：la-jmfanchiang@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環境保護局局長 劉銘龍 決行

臺北市宜居永續城市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我國首善之都，宜居永續城市為本市市政願景，因此將本市建構成為具有低碳節能、氣候調適、友善環境特質的韌性城市，為本市環保核心目標。

104 年我國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同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國會議（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21, COP 21）中，195 國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巴黎協議（Paris Agreement）」，共同承諾將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工業化前水準以上低於 2°C 之內，揭開全球抗暖化的新里程碑，並於 105 年 11 月生效。由於城市是對抗氣候變遷的主要角色，本市不

能自外於此，亦應主動積極因應。面對氣候變遷，有關溫室氣體減量之減緩（mitigation）策略，以及調整既有不足而減少衝擊性之調適（adaptation）策略，均同等重要，以促使市民能夠適應氣候變遷影響，並在極端氣候下謀求生存、生活與發展。

氣候變遷的衝擊，無可避免亦將影響宜居環境之永續發展。有關營造宜居環境，本市陸續制訂「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99 年）」、「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103 年）」等相關規範。然為貫徹本市核心目標，應從環境永續面向，全方位整合強化節能減碳、氣候變遷調適、污染防治及永續環境營造等各項重要因素，並執行環保創新業務措施，以在低碳、低耗能、綠色經濟的新時代，創造樂活健康的宜居城市。爰此，本市特制定「臺北市宜居永續城市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全文共分總則、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調適、永續健康環境、宜居生活促進、罰則、附則等七章，條文共計三十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權責、名詞定義、宜居城市工作推動平台。（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明定本市減碳目標、再生能源利用、低碳運具發展、節能燈具與設備使用及其他溫室氣體減量措施。（第五條至第十三條）
- 三、明定辦理氣候變遷影響評估、都市計畫及維生基礎設施功能檢討、總合治水、海綿城市等措施，以提升城市韌性。（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
- 四、明定保護生物多樣性、推動廢棄物減量、辦理病媒防治、田園城市措施，以營造友善健康環境。（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
- 五、明定宣導市民落實低碳生活，以促進宜居環境建置。（第二十七條）
- 六、明定低污染排放區劃設、柴油客貨車加強定檢、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以保護空氣品質。（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
- 七、明定餐飲業及公廁管理之管制措施，以提升環境品質。（第三十一條至第

三十二條)

八、明定授予行政檢查之法源。(第三十三條)

九、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則。(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

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三十八條)

臺北市宜居永續城市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臺北市宜居永續城市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章名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因應氣候變遷，善盡地球公民減碳義務，建構具有低碳調適、復原韌性、環境永續及健康促進機能之宜居永續城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本市以環保、綠能、減碳為核心價值，成為宜居永續城市為願景。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市政府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劃分如下： 一 環境保護局：推動溫室氣體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促進氣候變遷國際參與及合作交流、推動資源循環及辦理其他環境維護管理等相關事項。 二 都市發展局：推動宜居永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其相關業務由業務主管機關各依其權責事項辦理。

	續之都市規劃、推動廣告用燈節能及綠建築、智慧建築、發展綠屋頂相關事項。 三 工務局：推動海綿城市、田園城市、總合治水、推動市有路燈照明節能、推廣公共工程使用再利用產品等相關事項。 四 觀光傳播局：推動旅館業節能減碳、推廣低碳旅遊相關事項。 五 交通局：發展低碳交通與鼓勵低碳運輸、發展大眾運輸、推廣低碳運具、設置管理市有公共停車場低碳運具之能源補充設施及專用停車格等事項。 六 產業發展局：推廣再生能源發展及利用、推動工商業節能減碳、辦理自然保護區域與棲地調查管理等建構友善生態事項。 七 民政局：宣導推廣寺廟與宗教民俗活動紙錢集中焚燒及減量。 八 教育局：辦理校園環境教育、推動學校雨撲滿及中水回收再利用等相關事項。	
--	--	--

九 衛生局：辦理氣候變遷之病媒蚊密度調查、個案監測管理追蹤及社區衛生教育指導事項。 十 其他機關：配合辦理促進宜居永續城市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脆弱度：指受氣候變遷之負面影響及無法因應的程度。 二 維生基礎設施：指能源供給系統(電力、瓦斯等)、供水及水利系統(自來水、衛生下水道、雨水下水道等)、通訊系統(電信、網路等)及交通系統(道路、橋梁、交通號誌等)之管線、機房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三 熱島效應：指都市因商業發達、人口集中、大氣污染、交通擁塞嚴重，以及都市建築物材質和建築物本身對風的阻擋作用，使城市溫度較郊區為高的現象。 四 總合治水：指以流域為單元，運用各種工程與非工程手段，並配合土地利用	一、「脆弱度」之定義係參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家委員會相關文獻之定義。 二、「維生基礎設施」之定義係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等中央機關訂定氣候變遷相關文獻。 三、「總合治水」之定義係參考水利署 97 年完成之「水利建造物工程設計基準之檢討-綜合治水總結專題報告」。 四、「低碳運具」之定義係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相關研究報告之內容。 五、「節能燈具」定義係參考經濟部能源局對具節能效果照明設備之定義。

	的規劃與管制，達到降低區域淹水風險的全方位治水方式。	
五	極端氣候：指天氣嚴重偏離其平均值的狀態，包括乾旱、洪澇、熱浪和寒害等事件。	
六	海綿城市：指具備存排水、過濾空氣及污染物質等功能，利用都市中分散而可運用之土地與建物空間，以入滲、滯蓄雨水等方式，如同海綿般吸存水分，達保水、防洪、防旱、降溫及減碳等效益。	
七	田園城市：指運用都市中的閒置空間、畸零地等作為民眾田園生活的基地，或垂直種植來擴張田園版圖，創造可食用的地景及改變民眾對待食物的觀感。	
八	透水性鋪面：指雨水或其他水源通過人工鋪築多孔性鋪面，能滲入路基底面，使水資源能還原儲存於地底者。	
九	資源化產品：指廢棄物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作為原料或商品之物品。	

十 低碳運具：指具有低碳排放、有效減少空氣污染及改善生活環境品質之運輸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輔助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油氣雙燃料車、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太陽能車、氫能或其他清潔燃料車。

十一 低污染排放區：指為減少機動車輛排放廢氣對民眾健康及空氣品質之影響，於特定區域內設定限制條件，包括車輛排氣濃度、車齡及使用燃料類別等，以降低區域內空氣污染排放。

十二 高污染車輛：指出廠或進口十五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貨車與小貨車，及民國九十三年以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

十三 節能燈具：指取得節能標章或符合節能標章室內照明燈具能源效率基準之照明設備，但應以 LED 照明光源為優先。

十四 裝飾燈：指裝設於建築物輪廓或其相關附屬設施外部，非以提供夜間照明

或安全警示用途為主要目的之用燈，包含投射燈、泛光燈、壁燈、柱頭燈、埋地燈、庭園燈等，但不包含配合民俗節慶時程所暫時裝設之用燈。 十五 社區：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市政府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	
第四條 市政府應訂定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品質指標項目及目標值，並且每年定期公布前一年各項指標之執行情形。 為整合及協調各執行機關宜居永續城市業務推動，市政府應編組宜居永續城市運作平台，並得設置工作推動小組。 前項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一、宜居永續城市發展可藉由環境品質，例如空氣、水體、溫室氣體排放、城市綠化、低碳運輸、廢棄物產生及資源回收等面向綜合呈現。爰明定市政府應訂定宜居城市環境指標並定期公布，讓市民具體瞭解推動情形，並作為各執行機關檢討修正之依據。 二、由於宜居永續城市推動涉及多個執行機關，為整合及協調相關工作，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應有運作平台，並得設置推動工作推動小組。 三、市府各機關得提供宜居永續城市相關教育資源，作為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使用。
第二章 溫室氣體管理	第二章章名
第五條 本市溫室氣體中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	減碳目標入法，以強化本市各部門減碳動機與行動。本市九十四年溫室氣

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九十四年排放量百分之七十五以下；至一百三十九年排放量降為九十四年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 前項目標應參酌本市情勢變化及本市簽署之國內外協議，每五年定期檢討之。	體總排放量為 1,310 萬公噸。
第六條 為提升本市再生能源利用率，促進綠色能源產業發展，經市政府公告指定與電力公司用電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用電戶，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裝設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情形特殊無法設置者，得以購買一定比例綠色電力方式替換。 前項契約和裝置容量標準，以及購買綠色電力比例，由市政府定之。	為積極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明定一定容量以上能源用戶，應自行設置再生能源(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發電設備。情形特殊無法設置者，得以購買一定比例綠電方式替換。
第七條 市政府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 購置社區建築物之節能設備。 - 二 更新或購買低碳運具。 - 三 淘汰使用中之老舊或高耗能機動車輛。 - 四 設置低碳運具能源補充設施。 - 五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明定市政府得獎勵或補助之事項，其補助要點由政府另定之。

六 其他經市政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要點，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八條 市區公共運輸新購車輛以低碳運具為原則，超過一定年限之車輛應逐年汰換為一定比例之低碳運具。 前項年限及比例，由市政府定之。 市區公共運輸營運路線，應優先核准由使用低碳運具之業者經營。	為發展低碳公共運輸，明定新購、汰換既有車輛為低碳運具，公共運輸路線優先由採用低碳運具之業者營運。
第九條 為推廣使用低碳運具，本市應普設電動車充電系統，公務機關並應優先設置。 市政府得於本市公共停車場劃設一定比例之專用停車格位，供自行車、低碳運具停放或其能源補充設施使用。非低碳運具、自行車不得佔用。 前項專用停車格位之比例，由市政府定之。 公有停車場對低碳運具得採取優惠之停車費率。	明定本市應普設電動車充電系統，市政府得於公共路外停車場劃設一定比例之停車格位，供低碳運具、自行車停放或能源補充設施等使用，並禁止非低碳運具佔用。
第十條 本市公有道路新設或汰換既有燈具，及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廣告招牌照明應優先	本市市管新設路燈、既有路燈及公、私場所廣告招牌照明，應使用節能燈具。

使用節能燈具。	
第十一條 本市商辦大樓及建築物於凌晨一時至上午六時應關閉建築物外觀裝飾燈，但經市政府認定之地標建築物不在此限。	明定本市建築物與商辦大樓應關閉外觀裝飾燈之時間。
第十二條 本市社區建築物之冷凍、空調、照明、電器、鍋爐等設施應優先使用節能設備，或採行可達節能效果之措施。 前項社區建築物公共使用區域照明設備須為節能燈具；並不得使用白熾燈。	明定本市社區建築物應優先使用或採行之節能作為及公共使用區域應遵守之規定。
第十三條 經市政府指定一定規模以上旅館業，應於指定期程內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環保旅館標章。 前項一定規模旅館業、指定期程及應取得環保標章等級，由市政府公告之。	明定旅館業節能規範。
第三章 氣候變遷調適	第三章章名
第十四條 為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本市應以都市計畫、脆弱度評估、總合治水及海綿城市等相關作為，提高城市韌性與調適機能。	為提高本市面對氣候災害之韌性，明定本市於推動都市計畫、脆弱度評估、總和治水及海綿城市時，應納入氣候變遷調適之概念。
第十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應以宜居永續理念妥適規劃土地使用計畫、公共設施計畫，並落	明定都市計畫應導入宜居永續城市設計理念。

實人本交通、提升開放空間。	
第十六條 為推估及減緩氣候變遷對本市之影響，市政府得就下列事項辦理監測、研究及調查工作： - 一 土地使用。 - 二 脆弱度。 - 三 災害緩衝區及滯洪地。 - 四 淹水與坡地災害機率。 - 五 能源、水資源供給能力。 - 六 維生基礎設施管線。 - 七 熱島效應。 - 八 指標生物及重要生態敏感地之變化。 - 九 病媒蚊密度及植物病蟲害。 - 十 其他與氣候變遷有關事項。	為評估氣候變遷對本市之衝擊並降低其影響，明定市政府得辦理監測、研究及調查工作之事項。
第十七條 市政府應參酌前條氣候變遷監測研究調查結果，評估氣候變遷衝擊影響程度，依據區域特性及環境條件，定期檢討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之適切性。	為預防氣候變遷對本市之衝擊，明定市政府應定期檢討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之適切性。
第十八條 為減緩本市在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市政府應研提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並定期檢討實施成	一、調適為因應氣候變遷之重點工作，爰明定市政府應研提相關策略及行動方案，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效。 前項方案研提所需氣候變遷調適資料，市政府得要求各事業單位、機構配合提供；各事業單位、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二、前項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涉及災害、水資源、維生基礎設施、能源與產業經濟、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健康、土地使用等領域，所須資料至為重要，故訂定各事業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 三、所需資料如係政府機關持有者，宜透過行政協調取得；如涉事業單位，則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市政府於建置、更新及維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及民間開發計畫，應配合總合治水對策，透過上游保水、中游減洪、下游防洪等滯洪、貯留措施，以降低淹水風險。	為降低極端降雨之衝擊，明定市政府應配合總合治水對策，強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及民間開發計畫基地流出抑制及逕流分擔措施之建置。
第二十條 為避免氣候變遷對維生基礎設施造成損害，市政府應定期檢討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及功能，並擬定優化其抗災功能之設計標準及備援、復原計畫。 市政府及各事業單位於本市建置、更新及維護維生基礎設施及建置前項備援、復原計畫時，須考量下列因素所致影響： 一 溫度變異。 二 降水型態改變。	明定市政府應定期檢討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及功能，並擬定優化其抗災功能之設計標準及備援、復原計畫，且市政府及各事業單位於建置、更新及維護時，須考量溫度變異等因素所致影響，以減緩氣候變遷對民眾生活之衝擊。

三 海平面上升。 四 極端氣候。	
第二十一條 為使本市成為透水散熱之海綿城市，市政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每年應於指定地區採用透水性鋪面，其中人行道透水性鋪面比例應逐年增加。 二 應於指定地區逐年增加滲貯留及綠化保水設施。 三 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應設置雨撲滿或其他中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等雨水貯留設施。 四 應透過綠屋頂、山坡地造林等方式，逐年增加每人綠資源面積。	為打造本市成為海綿城市，以達保水透水，具降溫散熱之功能，市政府應每年於指定地區採用透水性鋪面，並逐年提升本市人均綠資源面積，同時於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設置雨撲滿，以達珍惜水資源。
第四章 永續健康環境	第四章章名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應保存自然棲地之完整，工程施作應避免造成棲地破碎化並導入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生物多樣性。 市政府每年應編列一定經費執行生物資源調查與環境監測，並進行野生動植物保育之教育宣導及	呼應 2015 年 9 月 25 日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會通過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保護、維護及促進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查緝取締等工作。	
第二十三條 本市廢棄物處理應以資源循環為目標，優先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 市政府得指定事業應回收再利用廢棄物項目及比例，並要求提報廢棄物減量計畫，經市政府審核後據以辦理。 經市政府指定之工程，應優先使用資源化產品，其使用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為打造本市為資源循環城市，節約使用有限自然資源，揭示本市廢棄物處理方針，優先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方式進行，並尋找低污染及節能減碳之處理方式。另為提升資源有效利用，建立市場經濟，明定工程優先採用資源化產品。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得限制使用對象販售購物用塑膠袋、一定容量以上包裝用塑膠袋，應依塑膠袋容量及本市收費標準向市政府繳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並黏貼付費憑證，供消費者使用後得再利用為本市專用垃圾袋。 前項限制使用對象、容量及繳費方式，由市政府公告之。	一、民眾購買購物用塑膠袋後，有半數以上再利用為垃圾袋，但本市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一般購物用塑膠袋無法用於排出垃圾，為使購物用塑膠袋減量，推動環保二次袋政策。 二、目前相關法令對於業者提供可做為專用垃圾袋之購物用塑膠袋並無強制，亦無罰則，為能積極減少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故明定經市政府公告之限制使用對象應提供可再利用為本市專用垃圾袋之購物用塑膠袋。
第二十五條 市政府得令公、私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提報病媒防治計畫，其	一、為統籌指定範圍內公、私場所之蚊、蠅、蟑、鼠等病媒防治工作，得令公、私場所提送病媒防

格式由市政府定之。必要時得限定本市一定區域內之公、私場所同步進行病媒防治工作。 市政府辦理病媒防治教育訓練，得主動調訓本市各公、私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治計畫，俾統一律定病媒防治施作時間及區域，強化本市病媒防治成效。 二、開辦病媒防治課程，得強制公、私場所派員參訓，俾將防疫措施廣泛宣導週知及配合推動，輔以不定期輔導、稽查，聯合市政府及公、私場所力量增進防疫成效。公、私場所如經輔導後，稽查仍有發生疫病之虞者，由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或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處分。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其廢棄物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環境保護局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六條 市政府各機關之閒置空地、公有建築物之屋頂、立面、公園用地等，得提供市民綠美化或栽種可食用作物。 前項申請方式，由市政府定之。 市政府各學校之閒置空地或屋頂，應進行綠美化或栽種可食用作物。	一、改變市民看待食物的方式，進以推廣環境永續、身心靈健康之教育。 二、透過與土壤、植物的接觸，讓市民能有回歸自然的感覺，經由蔬果收成的滿足感，達到舒壓及改善身體健康的療癒效果。
第五章 宜居生活促進	第五章章名

第二十七條 市政府應宣導低碳生活之精神，踐行綠色消費、低碳觀光、環保減廢、節能省水，以減輕環境之負荷。	本市應宣導低碳生活精神，包括綠色消費、低碳觀光、環保減廢、節能省水，以減輕環境之負荷。
第二十八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市政府得劃定低污染排放區，限制高污染車輛或排氣高於一定濃度車輛通行。 前項低污染排放區範圍及限制事項，由市政府定之。	一、為改善空氣品質，減少機動車輛排放廢氣暴露對市民健康之影響，條文第一項明定市政府得劃定低污染排放區，限制高污染車輛或排氣污染物高於一定濃度之車輛通行。 二、高污染車輛指出廠或進口十五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貨車與小貨車，及民國九十三年以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但車輛所有人能證明所有車輛之排氣低於一定濃度者，不在此限。 三、為強化管制效益，配合實際需求執行低污染排放區管制政策，本條文第二項明定低污染排放區之範圍及限制事項由市政府另定，相關事項重點如下： (一)低污染排放區劃定範圍從特定道路、商圈、風景區，至行政區甚至全市，可視實際需求而定。 (二)管制車輛主要含老舊柴油大客貨車與小貨車及二行程機車，條文明定可訂定較現行使用中車輛排放標準更嚴格

	之排放濃度，提升區域內空氣品質之目的，違反規定者，給予改善機會。
第二十九條 市政府得公告下列車輛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排氣檢驗： 一 設籍本市出廠十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 二 經市政府認定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有污染之虞車輛。	一、現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為 88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交通部會銜修正發布，規定柴油車定期檢驗由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自行或委託汽車代檢驗廠商辦理。惟監理單位並未依環保署公告之排氣檢驗方法及程序執行檢測，無法反映實際排煙情形。 二、為減少老舊柴油車排放廢氣對空氣品質及市民健康影響，明定十年以上柴油大客、貨車、小貨車及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之虞車輛進行排煙檢測，督促車主落實車輛保養。
第三十條 經市政府公告之指定場所，應設置室內空氣品質自動連續監測設施，監測結果應即時公布於該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	參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立法精神，要求本市指定之公告場所重視室內空氣品質之管理維護及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
第三十一條 餐飲業應設置集氣設備、油煙、異味、廢(污)水等污染防制設備。 前項防制設備應定期維護保養、保持效能正常，維護保養情形及清理	一、目前中央未對餐飲業需裝設污染防制設備制定相關規範，以致無法有效解決餐飲業污染問題及民眾困擾。 二、將餐飲業油煙異味、廢(污)水等防制工作一併管理，規範餐飲業

流向應記錄並妥善保存一年以上，以供查核。 位於住宅區者，不得使用瓦斯或電力以外之易致空氣污染燃料。 第一項餐飲業依營業規模及污染程度，由市政府逐批公告列管之。	採事先設置污染防制設備，並要求維護保養以維持設備效能。 三、要求設置於住宅區之餐飲業使用低污染燃料。
第三十二條 本市公、私場所之公共廁所市政府應予列管，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廁所之出、入口明顯處揭示維護管理之相關資訊。市政府應於入口處標示其設施管理維護及環境衛生情形檢查結果。 前項列管公共廁所，應提供洗手乳、衛生紙及市政府規定之衛生用品；除特殊情況報經市政府同意者外，蹲式馬桶廁所應設置扶手，坐式馬桶廁所應設置馬桶坐墊紙或馬桶坐墊消毒液等安全、安心設施，並確實維護管理。 興建或整建獨棟公共廁所，應優先考量設置太陽能、風能等再生能源設施供電。 公共廁所應優先宣導	一、公共廁所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列管、檢查，檢查結果分級後，應配合張貼分級貼紙及相關標示貼紙。 二、經列管之廁所，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列管廁所出、入口明顯處張貼公廁標示牌，標示內容應揭示足供民眾辨識相關資訊。 三、本市已列管之公共廁所明定應提供洗手乳、衛生紙，蹲式馬桶廁所設置扶手，坐式馬桶廁所設置馬桶坐墊紙或馬桶坐墊消毒液，以提升整體品質。 四、公共廁所所有人或管理人，如遇興建或整建獨棟公共廁所時，應優先考量設置太陽能、風能等再生能源設施供電。 五、公共廁所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宣導如廁民眾將衛生紙投入馬桶，所提供或販售之衛生紙應以能投入馬桶者為限；另對公共廁所環境負清掃維護之責，違者依廢棄物

使用人將衛生紙投入馬桶，所提供或販售之衛生紙應以能投入馬桶者為限，針對公共廁所環境應落實清掃維護，不得有濕滑、髒、臭之情事，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並限令改善。 第一項資訊內容、檢查結果標示及第二項之衛生用品項目由市政府訂之。	清理法告發，並限令改善。
第三十三條 為辦理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市政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並命提供有關資料。 對於前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明定市政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並命提供有關資料；並明定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鑑定及命令。
第六章 罰則	第六章章名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 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裝設一定裝置容量再生能源或購買一定比例綠色電力之公告	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三項之處罰規定。

指定用電戶。 二 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和辦理廢棄物減量計畫之公告指定事業。 三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限制使用對象。 四 違反第三十條規定之公告指定場所。 五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指定餐飲業。 六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餐飲業。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將非低碳運具停放於低碳運具專用停車格位之機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 二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旅館業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 三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公、私場所所有	明定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二項之處罰規定。

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四 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公告柴油客、貨車使用人或所有人。 五 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保留維護保養紀錄之公告指定餐飲業。 六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二項規定之列管公共廁所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經告發要求改善仍再違反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明定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處罰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事業、機構所有人或管理人。 二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公、私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交	明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處罰規定。

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章名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依立法體例，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附件 中英文名詞對照

中文名詞	英文名詞
宜居永續城市	Livable and Sustainable City
氣候變遷	Climate Change
韌性	Resilience
溫室氣體	Greenhouse Gas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締約國會議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
減緩	Mitigation
調適	Adaptation
巴黎協議	Paris Agreement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家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契約容量	Contract Capacity
裝置容量	Installed Capacity
綠色電力	Green Electricity
低碳運具	Low Carbon Vehicle
能源補充設施	Energy Supplement Facility
裝飾燈	Architectural Lamp
環保標章	Green Mark
脆弱度	Vulnerability
維生基礎設施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熱島效應	Heat Island Effect
生態敏感地	Ecologically Sensitive Area
土地使用分區	Land Use Zoning
總合治水	Integrated Flood Management
海綿城市	Sponge City

中文名詞	英文名詞
透水性鋪面	Permeable Pavement
田園城市	Garden City
雨撲滿	Rainwater Tank
中水	Grey Water
綠屋頂	Green Roof
生態補償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生物多樣性	Biodiversity
資源循環	Resource Recirculation
源頭減量	Source Reduction
資源回收再利用	Resource Reuse and Recycling
資源化產品	Recycling Product
低污染排放區	Low Emission Zone
室內空氣品質	Indoor Air Quality

政 令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106308332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北投區「七星公園與新北投捷運站間道路」命名為「七星街」(Qixing St.) 道路命名事宜。

依 據：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7 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 二、本案核定道路如後：「七星街」(Qixing St.) 道路總長為 320 公尺、寬 12 公尺，為東西走向，東起光明路左側，西至育仁路右側。